

附件

信用卡貸款調查

	2013 年 第 2 季	2013 年 第 3 季	2013 年 第 4 季
期末帳戶總數 ('000)	16,441	16,598	16,690
季度增減 (%)	+0.8	+1.0	+0.6
年度增減 (%)	+4.2	+2.9	+2.6
期末應收帳款總額 (百萬港元)	106,738	107,744	118,018
季度增減 (%)	+3.2	+0.9	+9.5
年度增減 (%)	+8.2	+6.9	+6.1
平均應收帳款總額 (百萬港元) ¹ (a)	105,086	107,241	112,881
拖欠帳款 > 90 日 (百萬港元)	265	241	239
拖欠比率 (%)	0.25	0.22	0.20
經重組應收帳款 (百萬港元) ²	165	162	120
被轉至信用卡組合以外的經重組應收帳款 (百萬港元) ²	155	151	108
期末經重組應收帳款 (百萬港元)	69	70	75
經重組比率 (%)	0.06	0.07	0.06
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 (%) ³	0.31	0.29	0.27
撇帳額 (百萬港元) ² (b)	540	561	522
撇帳比率 ⁴			
— 季度比率 (c = b / a)	0.51	0.52	0.46
— 以年率計季度比率	2.06	2.09	1.85
— 本年度截至該日止以年率計數字	1.88	1.93	1.84
轉期帳款 (百萬港元)	18,539	18,314	18,647
轉期比率 (%)	17.4	17.0	15.8

註：

1. 期內平均數 (計算方法為[期初數額+期末數額]/2)
2. 期內流量
3. 由於四捨五入，此數與拖欠比率及經重組比率相加總數或有出入
4. 計算方法為期內流量佔期內平均應收帳款的百分比

銀行業信用卡貸款調查

新聞稿附註

1. 調查涵蓋從事信用卡業務的認可機構及一些認可機構的附屬機構，並非與認可機構有關的發卡機構並不包括在內。
2. 在調查中，**信用卡應收帳款**指應收個人信用卡持有人的信用卡帳款。
3. **拖欠比率**指逾期超過 90 日而在申報月份最後 1 日仍未償還的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佔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的比率。如果信用卡帳款在申報月份最後 1 日已逾期，便會被列為逾期（參考下文附註 7）。拖欠比率可預早反映信用卡組合的質素。
4. **撇帳額**指在一段期間內從貸款帳冊中撇除（包括撇帳帳戶的本金、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）的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（無論機構在何時將有關撇帳計入損益帳內，因為若機構的政策是預早在撇帳前提撥準備金，則計入損益帳的時間便會比實際撇帳時間早）。認可機構會採用不同的撇帳政策。一般來說，應收帳款若逾期超過 180 日，或應收帳款最終獲償還的機會不大（例如持卡人破產或不知所蹤），便會予以撇帳。

以年率計**季度**比率預早反映若現季度的撇帳比率在未來 3 季持續，業內將會出現的撇帳情況。**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**的比率反映由年初至現在為止的實際撇帳比率，並以年率計以便比較。

5. 拖欠比率與撇帳比率互相補足。拖欠比率是關於在申報日期已逾期超過 90 日但尚未撇帳的信用卡應收帳款，因此是反映未來的撇帳情況的指標。撇帳比率則關於逾期還款情況相當嚴重（例如

已逾期超過 180 日)而已在指定期間內予以撇銷的應收帳款，以及因為被視為無法收回(例如因為借款人已申請破產)而逾期未滿 180 日亦予以撇銷的應收帳款。

6. **經重組比率**是指期末仍保留於信用卡組合內的經重組應收帳款，但並未列為拖欠帳款的總額佔應收帳款總額的百份比。計算這個比率，是旨在提供有關信用卡應收帳款質素的補充資料。**期末經重組應收帳款**為期末仍保留在信用卡組合內，並未列為拖欠帳款的經重組應收帳款。
7. **轉期帳款**代表「借款」，是指在應收帳款總額中的款額，其中持卡人尚未全數清償結單所示結欠餘額，但至少已償還認可機構規定的最低還款額。轉期帳款不包括逾期帳款。帳戶若在結單到期日仍未償付最低還款額，便會被視作逾期帳戶。
8. **轉期比率**指轉期帳款總額與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的百分比。應收帳款總額是根據月底數字計算，而轉期帳款則根據於結單日期所記錄的結欠餘額計算。